

# 中共方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方农工组〔2022〕17号



## 中共方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方城县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 靶向整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方城县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7月10日

# 方城县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深入贯彻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六次推进会议精神，经县委常委会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县集中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以问题排查“起底”、整改清零“见底”为主攻方向，全面提升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成效和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南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责任落实、防返贫监测、“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政策落实、产业就业帮扶等重点方面进行“全面体检”、摸排起底，深入查、集中改、全面提，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位于全市前列。

## 二、整改任务

**（一）防返贫监测排查整改。**全面排查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的精准度和规范度，重点排查有致贫返贫风险的困难群众是否及时纳入监测对象；乡村两级是否按程序开展防返贫监测排查、纳入和风险消除；已纳入的监测对象是否有针对性地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是否稳定、可持续。

**责任单位：**防返贫监测工作组、乡村振兴局、5+2 联动机制单位，各乡镇（街道）

## **（二）“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等政策落实排查整改。**

全面排查“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是否到位，重点排查疑似危房是否进行安全鉴定，符合危改条件的是否进行危改或列入危改计划，是否存在危房住人问题；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是否有辍学现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成员是否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否有符合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但未落实相关政策；是否有符合残疾鉴定标准，但未进行鉴定的问题；是否认真持续落实《南阳市建档立卡特殊贫困群体“四集中”兜底保障实施办法》（宛发〔2020〕6号），将符合“四集中”兜底保障政策的人员进行集中兜底。

**责任单位：**党建助脱贫、政策落实、兜底保障工作组，教体局、卫健委、医保局、住建局、水利局、人社局、民政局、残联，各乡镇（街道）

**（三）产业就业帮扶排查整改。**全面排查产业就业帮扶是否到位，重点排查村集体经济收入是否达到5万元以上，是否因地制宜培育发展产业并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帮扶车间是否存在长期闲置、帮扶比例不达标等问题；是否建立公益岗位实名信息台账，是否存在人岗不相适、顶岗替岗等问题；光伏收益是否进行差异化分配，主要用于公益岗、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是否存在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但“应贷未贷”的情况等。

**责任单位：**产业就业工作组、组织部、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科工局、商务局、金融服务中心、惠民公司，各乡镇（街道）

**（四）项目资金管理排查整改。**全面排查项目资金及资产管理是否到位，重点排查县级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与上年度相比，是否做到“只增不减”；各级到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是否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是否对财政资金实施项目进行登记、确权和移交，是否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安全饮水工程、光伏电站、村级卫生室等是否正常运营，效能是否正常发挥。

**责任单位：**项目资金、金融保险工作组，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水利局、卫健委、惠民公司，各乡镇（街道）

**（五）基础工作排查整改。**全面排查档卡资料、信访稳控等工作是否到位，重点排查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中是否有明白卡（暖心墙），是否存放有今年以来的算账明细表及收入相关佐证资料等；涉贫信访户合理诉求是否及时得到解决，稳控化解是否到位。

**责任单位：**社会治理信访工作组、政法委、乡村振兴局、信访局，各乡镇（街道）

**（六）帮扶责任排查整改。**全面排查帮扶队伍及工作成效，重点排查每个行政村是否都派驻第一书记；派出单位是否发挥好后盾作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是否落实每户1名国家公职人员作为帮扶责任人，帮扶工作是否得到群众认可和满意。

**责任单位：**党建助脱贫、政策落实、兜底保障工作组，组织部、乡村振兴局，各帮扶单位，各乡镇（街道）

### 三、时间阶段

**（一）问题排查阶段。**2022年7月10日-2022年7月30日。各乡镇（街道）按照整改任务，统筹安排，培训人员，集中力量进村入户，对各类存在问题进行“拉网式”大排查，并建立问题台账。

**（二）集中整改阶段。**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20日。坚持查改结合同步推进，对照问题台账，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

责任人员，限期高标准整改到位。各乡镇（街道）于8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以党委文件并经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办公室（县乡村振兴局）。

**（三）暗访评价阶段。**2022年8月下旬总考评。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对各乡镇（街道）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暗访评查。

#### **四、工作机制**

建立“指挥部+战区+专项工作组+督查巡查组+乡镇+驻乡镇工作组”上下联动工作体系，全面激活六大战区、十大专项工作组力量。六大战区要采用战区观摩、重点督办、暗访查办、考评排序等多种形式推动工作部署有力有序落实；十大专项工作组和各乡镇（街道）、县直重点行业部门要按照问题清零目标，加强问题排查整改力度，确保各项问题快速整改销号清零。

**（一）乡镇主办。**各乡镇（街道）集中组织乡镇人员、村任组长、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驻乡镇工作组、村支部书记、村组干部等多方力量，按照排查整改任务和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培训人员、制定任务、压实责任、统筹推进。驻乡镇工作组由所在乡镇（街道）分配工作任务，直接参与驻地的具体工作，每周汇总报送工作情况。

**（二）清单交办。**各乡镇（街道）、县直重点行业部门负责对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分类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清楚描述问题类型和具体现象，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时限，并逐问题清单交办到具体责任人，确保问题查彻底、整改完。县直重点行业部门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具体业务指导、政策落实、答疑解惑、帮助化解突出问题。

**（三）督导检查办。**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调度17个乡镇

督查巡查组，围绕专项行动督导重点，采取实地调研、现场督导、暗访督导等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县直重点行业部门问题整改成效进行专项督导，全面把握工作动态，一周一调度一排队，适时观摩评比，推动工作落实见效。县纪委监委负责，跟踪活动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对因组织领导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人员不到岗、作风不扎实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 五、整改要求

**（一）开展大培训。**针对县、乡党委换届后各级党员干部交流面大、新入职乡村振兴干部较多，对优化调整的衔接政策掌握不准、把握不透等实际，7月中旬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由县委组织部组织县、乡两级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和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进行培训，提升查和问的能力，提高改和补的质量，确保查的准、改的实。

**（二）开展大排查。**以乡镇（街道）为主体，要对照排查内容，逐村逐户进行“拉网式”大排查，特别是要做到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户和老人户等重点户必到，信访人、残疾人、特殊困难群众等重点人必访，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必核，“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重点事必查，带着疑问查、盯着线索找，对存在问题，强化分析研判，深挖症结根源，明确整改时限，确定责任人员，为扎实做好“回头看”靶向整改打下坚实基础。

**（三）开展大整改。**坚持查改结合同步推进，要对照问题台账，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彻查彻改，对发现的问题不回避不遮丑，问题不解决不放手，措施不落实不销号。县乡两级要加强过程管控，定期调度、时间倒排、任务倒逼。坚决杜绝坐在办公室填表报数，坚持谁排查、谁签字、谁整改、谁负责，盯人、

盯事、盯结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准，真改实改彻底改。

**（四）开展大评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班将组织人员采取“四不两直”形式对各乡镇（街道）、县直行业部门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暗访评查。对工作推进扎实、成效显著的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支乎应付走形式的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特别是对专项行动中不担责、不尽责、不作为，尤其是排查不到位、整改不落实的，对照“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严肃追责问责，予以党政纪处理。

联系人：周远惠

联系电话：13838700797

电子邮箱：fcxfpbdc@163.com

**附件：**

1. 方城县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入户问题排查表

2. 方城县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村级问题排查表

3. 方城县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县乡问题排查表

## 附件 1

# 方城县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 入户问题排查表

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

 户类型： “十类群体”户  脱贫户  监测户  (在对应类别上划“√”) 户主姓名：\_\_\_\_\_

事项	排查问卷内容	问题描述
1. 2021年10月以来家庭收支情况	①家里__口人(其中__人有劳动能力);②2021年10月以来家庭纯收入__元(其中工资性收入__元,生产经营性纯收入__元,转移性收入__元,财产性收入__元);③家里有无大额刚性支出(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包括教育支出__元,医疗合规报销后自付费用__元等。	
2. 住房保障	①现住房是否为不安全住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未鉴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②是否未按危房类别进行修缮或重建并验收达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助资金是否未发放到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③是否存在危房改造后又成危房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教育帮扶	①是否存在符合条件的学生教育资助政策落实不到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②是否存在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辍学(教育部门是否排查原因并针对性劝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③义务教育阶段有意愿且有学习能力的特殊儿童,是否未接受特殊教育或送教上门服务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健康帮扶	①是否存在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存在监测对象和低保、特困对象未享受缴费补助政策(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②是否存在符合标准的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没有享受“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政策(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③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成员患慢性病的,是否未进行鉴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鉴定发卡后是否未使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④符合“政福保”和临时救助标准的,是否未落实相关政策(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安全饮水	是否存在安全饮水保障不到位问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6. 综合保障	①是否有符合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但未落实相关政策(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②是否有符合残疾鉴定标准,未进行鉴定的问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③是否有符合“四集中”兜底保障政策,未进行集中兜底的人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技能培训	是否存在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未落实应培尽培、愿培尽培政策(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公益岗	是否存在家庭成员安置公益岗后,未实际履职,或一人多岗、人岗不相适、顶岗替岗等问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金融帮扶	①是否存在有贷款意愿且符合贷款条件,但应贷未贷的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②是否存在户贷企用、一分为之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等问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档卡资料	①是否存在档卡资料不完善、不规范问题,如明白卡未上墙,“账实不符”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②户档是否未及时存放今年以来的算账明细表及收入相关佐证等(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信访稳控	①是否存在信访苗头或有不安定因素(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②属信访户的,是否存在调查办理不及时、稳控措施不到位,不能做到停访息诉等问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户容户貌	是否存在院内垃圾遍地、污水横流,屋内杂乱、臭味扑鼻、无处下脚等问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帮扶责任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是否未明确有1名国家公职人员作为该户帮扶责任人,对户收入支出进行季度算账,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对帮扶工作不满意、不认可等问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排查人员(乡镇/村)、帮扶人(签字)：\_\_\_\_\_

审核人员(村支书/第一书记)、责任组长(签字)：\_\_\_\_\_

## 附件 2

# 方城县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 村级问题排查表

乡镇(街道)\_\_\_\_\_村(脱贫村或一般村)

项目	排查内容	问题描述
1. 防返贫监测	①是否未建立早排查、早预警、早纳入、早帮扶的常态化、网格化监测帮扶机制(是□否□)； ②是否存在应纳未纳、应扶未扶、未审慎退出、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是□否□)； ③是否未做到资料完善、归档有序等(是□否□)。	
2. “三保障”巩固	①村内符合条件户是否存在教育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是□否□)； ②村内符合条件户是否存在基本医疗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是□否□)； ③村内符合条件户是否存在安全住房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是□否□)； ④村内符合条件户是否存在安全饮水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是□否□)； ⑤村内符合条件户是否存在综合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是□否□)。	
3. 产业就业帮扶	①是否存在村集体经济收入未达到 5 万元以上问题(是□否□)； ②是否未因地制宜培育发展 1 个以上成规模的种、养、加特色产业，或农旅融合、文旅融合、电商融合等优势产业，并与群众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是□否□)； ③是否未围绕主导产业培育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是□否□)； ④是否存在脱贫户、监测对象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培未培、愿培未培(是□否□)； ⑤是否未建立公益岗位实名信息台账，并实行考勤制度(是□否□)； ⑥帮扶车间是否存在长期闲置、帮扶比例不达标等问题(是□否□)；光伏收益是否未进行差异化分配，主要用于公益岗、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是□否□)；是否存在未及时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等问题(是□否□)； ⑦年度新增小额贷款规模较去年相比，是否未做到只增不减(是□否□)； ⑧是否存在贷款逾期，是否存在户贷企用、一分了之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等问题(是□否□)。	
4. 项目资金管理	①是否存在纳入 2022 年度计划实施的项目未开工，开工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等问题(是□否□)； ②是否存在已形成的项目资产后续管护不到位，如安全饮水工程、光伏电站、村级卫生室等存在不能正常运营、帮扶效能不能正常发挥等问题(是□否□)。	
5. 涉贫信访、网络舆情稳控	①是否存在县乡信访电话公示不到位问题(是□否□)； ②是否存在未建立信访苗头排查、信访案件调查处置机制等问题(是□否□)； ③是否存在信访户合理诉求未能及时得到解决、稳控化解不到位等问题(是□否□)。	
6. 帮扶责任	①是否存在未派驻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问题(是□否□)； ②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是否存在不遵守驻村纪律、履职不到位，群众满意度不高或不认可等问题(是□否□)。	

排查人员、支部书记、第一书记(签字)：\_\_\_\_\_

包村干部、振兴办主任(签字)：\_\_\_\_\_

## 附件 3

## 方城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靶向整改专项行动县乡问题排查表

排查层级	排查内容	备注
县 级	1. 县级党委政府是否未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解决巩固脱贫成果相关问题(是□否□)；县(市、区、工区)委书记是否未履行一线总指挥职责，落实“五级书记”抓脱贫成果巩固相关要求(是□否□)。	
	2. 县级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较上年相比，是否未达到只增不减(是□否□)；2022年到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是否未达到60%以上、并高于上年(是□否□)；各级到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是否达不到序时进度要求(是□否□)。	
	3. 县级行业部门是否未承担主管责任，总体保持巩固脱贫成果有关政策延续，并进行优化调整(是□否□)；是否未对标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制定或转发对应政策文件、实施方案等(是□否□)；是否未落实跨部门沟通和定期数据比对共享机制(是□否□)。	
	4. 是否未持续落实《南阳市建档立卡特殊贫困群体“四集中”兜底保障实施办法》(宛发〔2020〕6号)，将符合“四集中”兜底保障政策的人员进行集中兜底。(是□否□)	
	5. 公益岗位、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较上年是否未达到只增不减。(是□否□)	
	6. 脱贫户、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较上年比，增幅是否未达到12%以上。(是□否□)	
	7. 是否未落实每个行政村都选派驻村第一书记。(是□否□)	
乡 级	1. 乡级党委政府是否未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解决巩固脱贫成果相关问题(是□否□)；乡镇党委书记是否未落实“五级书记”抓脱贫成果巩固相关要求(是□否□)。	
	2. 辖内“四集中”机构是否未正常运行。(是□否□)	
	3. 涉贫信访件是否未落实一案一档，并明确包案领导和稳控责任人。(是□否□)	
	4. 辖内帮扶车间、光伏帮扶电站、产业帮扶基地、安全饮水工程等是否未正常运营。(是□否□)	
	5.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是否未按要求选派1名国家公职人员作为帮扶责任人。(是□否□)	

排查人员(签字)：\_\_\_\_\_